

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

武科大党〔2017〕41号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 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研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及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7年5月26日

发：全校各单位

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印发

武汉科技大学

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及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科级干部管理，健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机制，建设一支符合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科级干部队伍，根据《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武汉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和其他干部政策规定，结合学校科级干部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级干部的管理，必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和依法办事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中科级干部指在学校设置的科级机构、科级职数范围内任职的干部。各单位科级机构、科级干部职数以学校核定数为基本依据。

第四条 科级干部管理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党委组织部负责科级干部宏观管理，履行指导、检查、综合、协调职责。各二级单位（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科级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

第二章 选拔任用的资格条件

第五条 科级干部应当具备《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武汉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提任科级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两年及以上的基层一线工作经历。

（二）提任副科级职务的，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取得研究生学历和硕士或博士学位后，工作满一年；取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后，工作满两年；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后，工作满三年。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工作满六年。

（三）提任正科级职务的，原则上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在副科级岗位工作满三年；取得博士学位的，在副科级岗位任职年限可适当放宽。

（四）从专业技术岗位调到管理岗位的人员晋升科级职务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任职满两年的，在管理岗位工作满六个月后，经考核合格可转聘为主任科员；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且任职满两年的，在管理岗位工作满六个月后，经考核合格可转聘为副主任科员；其他人员按干部晋升副主任科员的条件办理。

(五) 从校外单位调入我校的人员晋升科级职务按以下情况办理：在原单位已具有科级职务的，根据工作和岗位需要，符合任职条件的，在现管理岗位上工作满六个月后，经考核合格可按原职级聘用，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在原单位已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比照本办法第六条执行。

(六) 表现优秀、成绩突出或在特殊岗位等累计工作满二十年的干部，其学历要求可适当放宽。

(七)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八) 提任党群管理部门和学生工作系统的科级干部，应为中共党员。

(九) 各二级单位分团委书记应具有正科级职级，其选拔任用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任免。

(十) 近三年年度考核等次应为合格及以上。

(十一) 具备职位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第三章 选拔任用的程序步骤

第七条 科级干部选拔任用一般采取组织推荐、公开选拔和组织委任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一般采取组织推荐方式进行。

(一) 组织推荐。二级单位（部门）根据科级干部任用条件，在规定的干部职数限额内，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的基础上，集体

研究提出科级干部考察对象建议人选。二级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将建议人选情况与党委组织部沟通，同时填报《武汉科技大学科级干部职务晋升审批表》。

（二）审核批复。党委组织部对二级单位（部门）报送的《科级干部任免申报表》等材料进行审核，同时对干部的“三龄二历一身份”进行严格核查把关。

（三）会议决定。选拔任用科级干部，要贯彻“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拟任人选要在一定范围内充分酝酿，进行沟通协商和征求意见，统一认识，由学校科级干部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提出任免建议，报校党委常委会批准。

（四）任前公示。凡提拔任职的，在下发任免通知前，对拟任人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发文。

第九条 当科级干部岗位需要补充调整时，符合资格条件人选较多且意见不易集中时，一般采用公开选拔方式进行。

第四章 轮岗交流和职务晋升

第十条 下列情形的科级领导干部一般应轮岗交流：

（一）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满四年的科级干部，原则上要进行轮岗交流。工作性质特殊或工作专业性、连续性特别强的岗位，轮岗交流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二) 毕业年级辅导员在毕业生离校后，原则上应实行轮岗交流，可在不同学院辅导员岗位上交流，或从事其他管理工作。

(三) 对部分业务性较强的管理岗位，考虑到岗位的工作特点和对干部的专业要求，一般在相应业务范围内作轮岗交流。

(四) 对无任何基层工作经历的机关职能部门科级干部，将有计划地进行轮岗交流。

第五章 免职降职

第十一条 实行科级干部降职、免职制度。科级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予以降职或免职：

(一) 科级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二) 大局意识、组织纪律性不强，对单位决议决策落实不力，存在“中梗阻”现象，或不服从组织安排的；

(三) 服务意识不强，违反廉洁纪律，存在吃拿卡要、滥用职权、办事拖拉等情形，师生员工反映较多的；

(四) 团队精神缺乏，与同志长期闹不团结，严重影响正常工作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 因工作失职，致使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案件的；

(六) 由于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职或降职的。

第十二条 对免职和降职的干部，如在新的职位工作一年以上，成绩突出，经考察符合提拔任用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重新

担任或提拔担任科级干部职务。

第六章 教育与管理

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部门)应建立完善科级干部学习培训制度,切实加强对于科级干部的教育培训。要创造条件、积极鼓励科级干部参加各类培训。组织人事及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分级分类组织实施科级干部培训。

第十四条 坚持任期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进一步建立完善以年度工作目标或岗位任期目标为主要依据的工作实绩考核办法,明确考核标准,规范考核程序,强化个人述职、群众评议等重点环节,确保考核的科学、合理、公正、有效。

第十五条 二级单位(部门)要建立健全科级干部的平时沟通谈话、考核反馈谈话、提醒帮助谈话、批评诫勉谈话等制度,全面准确掌握科级干部队伍情况。坚持严格管理与关心爱护相结合,及时疏导科级干部身心压力,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第十六条 二级单位(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和日常管理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对用人失察失误、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根据具体情况,追究主要责任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武汉科技大学科级干部管理暂行办法》（武科大党〔2011〕2号）自行废止。